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3-02063	分类:	公安、安全、司法、司法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6月19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发〔2023〕18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6月20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吉政办发〔2023〕18号

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，驻吉中直有关部门：

《吉林省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各有关部门特别是起草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实施，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查把关作用，提高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质量。凡是列入立法完成类的项目，起草单位要确定主管负责人，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，未按时完成起草工作的，要向省政府作出说明。列入立法调研类的项目，是择优选取的立法基础较好、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，起草单位要组织力量做好调研、论证、起草等前期工作，为立法项目的顺利推进做好充分准备。对起草过程中有意见分歧的事项，起草部门要牵头积极组织协调，争取达成一致。对不符合要求、不成熟的送审稿，由省司法厅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。对未列入本计划的项目，原则上不予办理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3年6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[《吉林省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》正文](#)